

自住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

2024-2

一、申请条件

1. 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三个月；
2. 缴存职工及配偶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柳州市辖区和各县）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实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与职工租赁住房地域统一原则。具体为：

①职工在河东营业部、中山东路营业部、柳东营业部、柳江营业部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柳州市区(含柳江区)无自有住房,租赁住房的；

②职工在中心柳城、鹿寨、融安、融水、三江管理部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相应县域无自有住房,相应租赁柳城、鹿寨、融安、融水、三江县住房的。

二、设立依据

根据《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调整的通知》柳房金规〔2018〕3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人住房需求支持力度的通知》（桂建金管[202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人住房需求支持力度的通知》。

三、提取频次及额度

- 提取频次：1. 可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2. 授权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月将提取金额划

入个人银行账户。

提取额度：1. 在柳州市内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市区及五县）无自有住房且正在租赁住房的未获得户籍、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的缴存人全额提取每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2. 其他缴存人按以下规则计算：

租住商品房的单身未婚职工提取额度按租金900元/月计算，单身职工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额度上限为10800元；租住商品房的已婚家庭提取额度按照租金1300元/月计算，已婚职工家庭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额度上限为15600元；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含）以上的家庭租住商品房的提取额度按照租金1500元/月计算，二孩（含）以上的家庭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额度上限为18000元。

3. 租赁公租房（廉租房）的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租金总额。

四、申请材料

提取原因	材料清单
租住非公共租赁住房	1. 身份证（原件）； 2. 夫妻双方缴存公积金所在地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原件，实现数据共享的无需提

	供)； 3. 二孩（含）以上家庭首次需提供能够反映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如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1. 身份证（原件）； 2. 租赁合同（原件）； 3. 租金缴纳证明（原件）。

五、办理方式及流程

一、办理方式

（一）柜台办理：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前往以下网点→经办网点受理→中心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提取转账。

部室	电话（0772）	办理时间	地址
河东营业部	2802577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7楼2、3、4、5、6号窗
中山东路营业部	2125890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中山东路11号2楼1、2、3号窗
柳东营业部	2558083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30	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层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东营业部大厅1号综合窗口、3-5号综合窗口、7号综合业务窗口
柳江营业部	7215553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号1、2、3号窗
柳城管理部	7611966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号2、3号窗
鹿寨管理部	6813609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15号1、2号窗

融水管理部	5135305 5123607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融水县镇寿星南路融水商贸城F16栋1、2号柜台
融安管理部	812225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1号办公室
三江管理部	861279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三江县古宜镇雅谷路116号1、2、3、4号窗

(二) 网上办理：申请人办理提取→中心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提取转账。

1、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wt.zfgjj.liuzhou.gov.cn/lznt/login.do>)

2、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众号

3、龙城市民云APP

4、支付宝APP

二、办理时限及流程图



五、事项说明

1. **已婚提取：**以已婚材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1）广西区内登记结婚的，管理中心通过自治区民政婚姻信息平台查询，如信息缺失或有异议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2）广西区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2. **委托代办：**除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上表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申请人书面授权委托书（需申请人签名按手印）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住房公积金提取代办委托书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下载。

六、其他

1. 收费标准：免费。

2. 政策咨询电话：（0772）12329

3. 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情况可通过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zfgjj.liuzhou.gov.cn/> “网上服务大厅”，龙城市民云 APP，智桂通，支付宝，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查询。

4. **绑定个人银行卡：**确定提取资金转入资金已在我中心绑定的本人一类银行借记卡的，办理业务时可不提供相应银行卡。个人银行卡可登录我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绑定，办理业务前请确认所提供的银行卡状态正常。

5. 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6、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